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金华金义新区商务局

乙方（成交方）：金华市传媒集团网络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以及2024年自贸试验区金义片区（金东）宣传内容策划服务项目（项目编号：WQ2024052-ZFCG016，以下简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第一条 与本项目相关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相应的承诺函等所有内容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叁拾玖万玖仟元整（¥399000.00）。合同价为完成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出的所有采购内容并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应服务应支付的各项金额总和。凡乙方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采购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甲方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 乙方主要服务内容：乙方向甲方提供2024年自贸试验区金义片区（金东）宣传内容策划服务。乙方需聚焦自贸区金东区块建设的市级及以上主流媒体宣传及主流媒体新闻客户端专栏宣传；乙方需派驻专员协助甲方完成“掌上金东”新闻客户端融合号运维、信息稿采写及报送、其他临时性宣传工作等，提供不定期宣传及季度专题回访等增值服务等。

2. 乙方主要工作任务

序号	服务内容	发布平台要求	宣传主题	规格	次数
	重点宣传	市级及以上主流媒体	开设“金东自贸”主题专栏 体现自贸区特色亮点工作	专栏	根据每季度工作重点，全年不少于15次。
		市级及以上主流媒体新闻客户端	“金东自贸”专栏	每周发布3-5次，每次2-5条，全年不少于55天总数不少于150条推送（具体呈现根据甲方要求）	
2	人员派驻	“掌上金东”新闻客户端融合号运维	协助完成内容运营、图文编辑及推送及版面优化等内容包括全年常规工作宣传（文字稿及图片由甲方自行提	每月协助完成发稿2条以上、1条爆款（发稿3日内阅读量1000以上），全年发稿不少于24条、爆款不少于12条。（具	



			供)。	体呈现根据甲方要求)	
		信息稿采写上送至省市自贸办、区委区政府	自贸区金义片区(金东)特色亮点	篇	每周 1-2 篇, 全年不少于 80 篇。
		其他临时性宣传工作: 适时配合自贸区金义片区(金东)开展相关宣传工作, 包括重大调研、重要会议、活动跟拍, 联系其他相关宣传工作等。			
3	增值服务	不定期宣传: 提供市级以上主流媒体品牌栏目的宣传, 包括纸媒、电视、广播等媒介。			
		每季度开展专题回访, 结合部门重点工作进行梳理, 通过纸媒或者新闻客户端呈现内容针对工作特色、亮点有计划地向更高平台推送, 争取宣传效益最大化。			

第四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第五条 服务要求

1. 乙方提供固定驻点服务人员 1 名驻点人员需经过专业培训, 对本项目宣传的定位、方向都有一定了解, 熟练视觉、软文、采风、随访等相关专业知识, 有实施过相似客户项目操作的经验, 驻点人员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上岗。服务期间, 如驻点人员不能胜任派驻服务任务, 甲方有权随时提出人员调整要求, 乙方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将人员更换到位。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驻点人员。驻点人员的工作时间与甲方工作时间一致。

2. 乙方应当确保其他运维技术人员配置健全, 除固定驻点人员外, 还应有完整的配合人员 (包括采编、摄影、美工、策划等人员), 相关人员应熟练掌握视觉、软文、采风、随访、短视频制作等相关专业知识, 具备较强的图文排版涉及和语言包装能力, 能根据甲方需求, 跟进现场拍摄, 采集相关图文资料汇总备份, 丰富运维内容。

3. 乙方负责处理常规发稿文件, 并将其推送相关平台, 辅助甲方开展其他信息宣传相关工作。乙方将加强日常运营维护, 提高推送内容的趣味性与可读性, 力求生动活泼、图文并茂, 体现专业企划能力。

4. 乙方定期对甲方各平台后台进行管理维护、更新技术, 为甲方做好安全措施, 避免出现网络安全隐患, 同时统计阅读量等数据情况, 向甲方进行数据报表分析。

5. 乙方能够根据甲方需要, 做好被委派的其他力所能及的政务事项。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与本项目成果相关的方案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留存, 否则乙方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成果。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款项支付发票且财政资金到位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作为预付款，于2024年11月底前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
2. 乙方应当根据本项目进度向乙方提供正式税务发票。

第八条 验收要求

本项目由甲方进行验收。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申请验收并提供全年服务总结报告等材料。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完整的验收材料后，将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乙方服务完全符合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要求的，甲方签署验收合格意见。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金额已经包含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次乙方应按逾期中标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履行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履行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承担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由甲方在尾款中直接扣除。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若乙方达不到本项目服务要求，乙方应根据合同及甲方的要求及时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乙方整改延误的时间不得作为整个项目工期延期的理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七人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任何资料、文件、数据、以及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乙方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第十三条 安全责任

在采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甲方均不负责。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目所在地为金华市，因本合同或本合同履行而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可向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金华市万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鉴证及备案壹份，均具同等效力。

<p>甲 方</p> <p>单位名称（盖章）：金华金义新区商务局</p> <p>单位地址：金华市金义新区傅村镇天山路1号</p> <p>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p> <p>电 话：</p> <p>开户银行：</p> <p>账 号：</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p>	<p>乙 方</p> <p>单位名称（盖章）：金华市传媒集团网络发展有限公司</p> <p>单位地址：金华市人民西路238号</p> <p>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p> <p>电 话：</p> <p>开户银行：农行金华分行营业部</p> <p>账 号：19699901040028362</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1313576094H</p>
---	--

签订日期：2024年4月22日

代理机构鉴证意见：

与中标结果一致



鉴证日期：2024年4月22日

